关于西峡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定 价 方 案

1.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床位费+护理费）实行统一标准，收费标准为400元/月·人。

其中：床位费为双人间标准，护理费为基础护理费。

2.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原则，单独建账，据实结算。

3.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